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中設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重大資產重組實施情況  
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述 .....	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0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10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11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12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	12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 .....	12
十、结论性意见 .....	13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 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正泰”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指派张启祥律师、金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法律服务, 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就中设正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中设正泰、公司、发行人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华环保、标的公司	指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中设正泰拟收购的树华环保 70.00% 股权
交易对方、资产转让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指本次中设正泰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对象，即树华环保股东李劲、李文锋、李杨侨
交易各方	指交易对方和中设正泰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中设正泰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指中设正泰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中设正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以下事项均得以完成的日期：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中设正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
天健事务所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张启祥律师、金涛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劲、李文锋、李杨侨及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317 号《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719 号《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6]3-56 号的《验资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中设正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主要事项如下：

1. 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为中设正泰和树华环保股东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中设正泰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李文锋、李劲、李杨侨所持有的树华环保70.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交易对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1	李劲	591.50 万元	45.50%
2	李文锋	273.00 万元	21.00%
3	李杨侨	45.50 万元	3.50%
合计		910.00 万元	70.00%

2. 根据《评估报告》，树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014.57万元，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310.00万元。交易对方各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
1	李劲	45.50%	1,501.50 万元
2	李文锋	21.00%	693.00 万元
3	李杨侨	3.50%	115.50 万元
合计		70.00%	2,310.00 万元

3. 本次交易中，中设正泰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04元/股，系参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中的股份支付情况及发行价格并经取整，中设正泰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717,821 股，具体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劲	1501.50	4.04	3,716,584
2	李文锋	693.00	4.04	1,715,346
3	李杨侨	115.50	4.04	285,891
合计		2310.00	4.04	5,717,821

4.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员口头或邮件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5.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由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树华环保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7.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设正泰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因标的公司经营需要资金并经发行人单方决定全体股东足额缴纳股东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应当足额缴纳其在本次发行后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否则不得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中设正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上述锁定期限的限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中设正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方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发行重组的主体资格。中设正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现有股东中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 中设正泰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8日，中设正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四）《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五）《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六）《关于审议〈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七）《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

2016年4月7日，中设正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

## 2. 树华环保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28日，树华环保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同意李劲、李文锋、李杨侨等股东将其持有的树华环保的70.00%股权转让给中设正泰，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李劲、李文锋、李杨侨等3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树华环保股权转让给中设正泰是其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的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海）内变字[2016]第05201604080104号），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00%股权变更至中设正泰名下；同时标的公司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中设正泰委派的曹鑫、杜书升、崔泽富选举为公司董事，将中设正泰委派的李九萍选举为公司监事。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设正泰	910.00	70.00%	货币
2	李劲	253.50	19.50%	货币
3	李文锋	117.00	9.00%	货币
4	李杨侨	19.50	1.5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货币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中设正泰已收到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投入的价值为23,100,000.00元的树华环保70.00%的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5,717,821.00元，扣除律师费、发行股票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882,175.84元。上述股份发行完后，中设正泰股本增加5,717,821股，注册资本增加5,717,821元，本次变更后中设正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117,821.00元。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登记

中设正泰在《验资报告》出具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案申请文件，并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已转让至中设正泰名下；中设正泰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中设正泰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会对现有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做修订或更改。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未持有中设正泰股份，与中设正泰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设正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设正泰新增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李劲。

经核查，交易对方李劲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广州市容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的股份，广州市容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目前的核心业务为手机游戏，主要定位于面向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渠道的游戏发行、运营，与中设正泰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对手李文锋、李杨侨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为避免与中设正泰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树华环保的执行董事李劲和总经理李文锋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本人在担任树华环保董事/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中设正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4月7日，中设正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设正泰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中设正泰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协议各方正在按照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均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设正泰已经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正泰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设正泰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设正泰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3. 中设正泰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中设正泰、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十、结论性意见

（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方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发行重组的主体资格。中设正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现有股东中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标的资产已转让至中设正泰名下，中设正泰已向认购方发行股份，中设正泰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李劲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广州市容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的股份，广州市容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设正泰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中设正泰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树华环保的执行董事李劲和总经理李文锋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本人在担任树华环保董事/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设正泰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在中设正泰、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e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泽军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启祥

金涛

金涛

2016年 4月 25日